

上海市普陀区2021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1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9. 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是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组织开展社区教育、群众文化、体育、影视等活动及进行场所管理。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属于基层单位，不设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镇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镇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536.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36.5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34.7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36.5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34.7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477.1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活动、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63.53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477.16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81.06%。主要原因是：文化活动增加，人员增加，工资调整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1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5.30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23.10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50.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6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7.75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11.60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9.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5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8.84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14.50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4.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0.2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公积金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38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10.20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59.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2021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365,60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1,600	2,291,200	240,000	2,240,4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65,6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000	347,00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5,000	145,0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2,000	102,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5,365,600	支出总计	5,365,600	2,885,200	240,000	2,240,400

2021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1,600	4,771,6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771,600	4,771,600			
207	01	99	其它文化和旅游支出	4,771,600	4,77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000	347,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000	231,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000	231,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000	11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00	145,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000	145,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000	1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00	102,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00	10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2,000	102,000			
合计				5,365,600	5,365,600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1,600	2,531,200	2,240,4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771,600	2,531,200	2,240,400
207	01	99	其它文化和旅游支出	4,771,600	2,531,200	2,24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000	347,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000	231,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000	231,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000	11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00	145,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000	145,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000	1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00	102,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00	10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2,000	102,000	
合计				5,365,600	3,125,200	2,240,400

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65,60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1,600	4,771,6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000	347,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5,000	145,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2,000	102,000	
收入总计	5,365,600	支出总计	5,365,600	5,365,600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1,600	2,531,200	2,240,4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771,600	2,531,200	2,240,400
207	01	99	其它文化和旅游支出	4,771,600	2,531,200	2,24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000	347,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000	231,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000	231,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000	11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00	145,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000	145,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000	1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00	102,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00	10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2,000	102,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365,600	3,125,200	2,240,400

2021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为空。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5,200	2,885,200	
301	01	基本工资	300,000	3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80,000	28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680,000	1,68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000	231,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000	116,000	
301	10	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000	145,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00	31,2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2,000	10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00		240,000
302	06	电费	19,680		19,68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00,000		100,000
302	26	劳务费	80,000		8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400		14,400
302	29	福利费	25,920		25,920
合计			3,125,200	2,885,200	240,00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2021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本表为空。

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由区外办统一安排。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24.04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社区文化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社区文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满足桃浦镇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目标，依托设置在街道、镇（乡）的多功能、综合性的公益性文化机构，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公共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

2、项目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以及本市贯彻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2020年普陀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要点关于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相关要求，桃浦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编列2021年度团队演出费、悦享线上服务费、片区电费以及每年市民文化节、苏州河艺术节、桃浦之光等系列活动购买服务费用；并按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关于“推动配送工作向四级延伸”的试点工作要求以及普陀区、桃浦镇公共文化配送要求编列桃浦镇公共文化四级配送项目购买服务经费，申请共计2240400的项目管理经费。

3、项目范围：社区文化项目包括镇文化活动中心和镇图书馆的日常管理运营和开展的各项演出、展览、培训以及线上文化服务。活动包括市民文化节、苏州河艺术节、桃浦之光社区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项目，以及覆盖全镇3个网格化片区中心、48个居村委的综合片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配送项目；服务对象包括社区居民、学校师生、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等桃浦镇全体人民。

4、组织架构：镇财务部门负责汇总文化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各项审批材料，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审批过程中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镇社发办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负责对项目进行管理、开展相关活动，负责经费的测算与申报工作，每个月向镇政府申请经费。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

4、《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

5、《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贯彻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5〕36号）

6、《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上海市“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委办发〔2016〕38号）

7、《2020年普陀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要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2021年1月至12月，结合疫情防控以及国家关于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线上服务功能，升级“悦享TOP”微信小程序，增加视频直播转播服务模块，加快整合各渠道资源，加快线上线下活动融合以及服务内容和功能拓展。

2021年3月至12月，根据本市“市、区、街镇、居村”4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要求，落实“中心城区10分钟、郊区15分钟的公共文化服务圈”目标，结合区委区府对于片区综合管理服务的新要求，扎实推进各类公共文化配送项目，升级“惠享TOP”公共文化系列配送品牌，包括“粹美TOP”传统文化进社区项目，“惠美TOP”手艺进社区项目，“海派TOP”上海文化进片区项目，“小美TOP”特色文创进社区项目，“艺享TOP”文艺小分队社区行项目，全面推进片区中心文化项目常态化配送，落实全镇48个居村文化配送全覆盖，加快文体融合，力争实现居村文艺演出、特色活动、电影导赏、体育项目体验以及他各类文体服务在社区常态化落地，并继续加强文化体育服务精品化探索，引入更多市区优质资源。

（二）提升“桃浦之光”社区文化艺术节服务品牌

2021年9月至11月，根据市、区公共文化工作相关部署安排，2021年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将继续围绕市民文化节、苏州河艺术节落实“桃浦之光”社区文化艺术节相关工作，继续提升社区文化艺术节的艺术水平和文化层次，通过继续扩大社会合作提高社区文化艺术节品牌感染力和影响力。继续依托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新落成的桃浦三大片区服务中心作为文化工作主阵地，打响“桃浦之光”文化品牌影响力，在全镇居村、学校、企业开展一系列特色惠民活动，让社区文化艺术节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真正的文化盛宴。

（三）加快公共文化服务团队建设

2021年1月至12月，桃浦镇将继续加快我镇文化人才和项目引进工作，以片区中心为有利条件，依托市、区配送资源以及第三方社会力量，在中心、居委招募培养一批文化骨干，形成文化网络支点，以配送平台建设为契机加强文化从业人员和文化骨干的培训工作，逐步实现公共文化人才梯队化建设，为桃浦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培育力量。

（四）努力做好文化传承保护

2021年1月至12月，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和非遗挖掘。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和古建筑综合防范体系，提高文化保护的安全防护级别。结合片区化建设以及市民文化节各类活动，继续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制定可持续的保护规划和项目扶持工作，探索新形态的非遗普及和推广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社区文化是根据桃浦镇公共文化服务和规划安排的专项经费。用于社区内文化项目的开展以及文化相关费用支出。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文化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24.04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24.04
	其中：财政资金	224.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0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2021年)		年度总目标	
	<p>通过各类文化活动和项目满足桃浦镇社区居民文化生活需求，提升桃浦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桃浦镇群众文化发展，提高社区居民文明素质，文化素养和艺术审美水平。做好上海市民文化节、普陀区苏州河艺术节、“桃浦之光”社区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安排开展，做好桃浦镇公共文化配送项目在镇域内各片区中心和居村综合文化活动的开展落实，做好桃浦镇在线公共文化服务及阅读工作的运营。</p>		<p>1、达到主管部门对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日常相关工作的规定和要求； 2、达到市、区对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的相关考评要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年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必填)	各类采购计划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必填)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必填)	采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社区文化娱乐教育环境	改善
			考评达标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力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群众满意度	≥90%	